



监督与支持相结合 守正与创新相统一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40年综述



△2014年5月30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对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专题询问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自1979年山东省人大设立常委会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履行职责，做了大量工作，为全省民主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坚持与时俱进，探索实践 全面履行人大常委会监督职能

40年来，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监督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监督工作的正确方向，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和改革发展需求，不断推动监督工作在实践中探索、在创新发展中取得了一系列重要实践成果、制度成果。

——第一阶段(1979年到1987年)：开启新局面，监督工作顺利开展。1979年，全国人大通过了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和地方组织法，决定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委会，并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职权。当年12月，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山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2017年7月作了修正)，首次开展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并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其他相关监督工作制度；2011年5月，主任会议对关于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的两个规定作了修订，确保了监督工作不缺位、也不越位，形成了依法开展监督的新格局。

——第二阶段(1987年到2007年)：担当新责任，监督作用不断强化。1986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地方组织法进行了重大修改，进一步强化了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责。省人大常委会严格落实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要求，全面增加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的范围和频次，经常性开展专题视察调查等工作，大力探索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执法检查，进一步形成了系列开展监督的长效机制。1995年12月，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山东省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监督的规定》；2000年12月，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山东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这两个条例以地方立法的形式，对省人代及其常委会行使批准计划和预算的监督职权加以规范。2000年8月，省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制定了《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视察、执法检查活动的若干规定》；2004年7月，省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制定了《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暂行规定》，常委会审议工作报告形成的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加以规范。这些制度规范的形成，为日后推进监督工作打好了基础。

——第三阶段(2007年到2012年)：落实新要求，依法监督坚定前行。2008年8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法》，并于2007年1月起正式实施，标志着人大监督工作进一步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的轨道。按照监督法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及时调整完善了监督的内容、程序和形式，2008年9月，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山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2017年7月作了修正)，首次开展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并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其他相关监督工作制度；2011年5月，主任会议对关于执法检查、审议意见的两个规定作了修订，确保了监督工作不缺位、也不越位，形成了依法开展监督的新格局。

——第四阶段(2012年至今)：进入新时代，监督水平全面提升。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成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根本指引，也为各级人大常委会抓好监督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深化对监督工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听取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预算审查监督等工作实现创新发展，监督范围不断拓展，监督方式不断优化，监督力度不断加大，监督实效不断增强，监督工作呈现出许多新的亮点和特色，达到了新的高度。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牢牢把握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重点

40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把做好监督工作与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紧紧围绕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中心工作，聚焦全省人民关心的热点问题，不断强化监督，跟踪问效，推动落实，及时督促解决了一批突出问题，促进了山东各项事业的发展，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定期听取审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报告，及时听取审议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的报告，并有针对性地作出相关决议，推动解决面临的突出问题，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比如，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治理“三乱”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关于制止“三乱”的决议》，督促有关部门清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为企业和群众减轻了负担；省八届人大常委会连续专题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加强宏观调控、抑制通货膨胀，

整顿金融秩序和经济秩序等情况的报告，督促省政府采取得力措施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蓝黄”两区建设情况的报告，提出一批意见建议，对加强两区协作、统筹区域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聚焦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等重大部署，持续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加强监管，提高了质量的监督意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海洋强省建设等工作情况的报告，针对全省金融风险防控，促进民营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开展一系列监督项目，有力督促和支持有关方面改进相关工作。

——围绕民生事业发展开展监督。省人大常委会坚持把群众关心的问题作为监督重点，围绕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重点领域，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盼、我有所为。比如，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围绕推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逐项进行了大范围、宽领域、深层次的集中视察，采取随机抽查、逐项核实等方法，深入建筑工地，走进居民家中，查看工程进度等情况，了解群众意见和评价，就保质量、保质量、保证按条件入住提出意见建议，为抓好这项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2017年组织开展大规模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共发现各类隐患1.8万余处，分类列出清单，督促整改落实，取得明显成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2018年、2019年连续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并进行专题询问，对整改情况跟踪问效，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围绕脱贫攻坚深入开展调研，专题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着眼解决有关突出问题提出明确意见，督促省政府尽快整改。

——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监督。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40年来坚持不断推出了一系列有力监督措施。比如，省五届人大常委会坚持不断采取委员、视察了济南市执行环保法的情况，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审议关于实施环境保护法的情况，并作出《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议》；省八届人大常委会启动实施“净泉环保先锋行”活动，打造了人大牵头、政府主导、媒体参与的工作机制，每年均组织有效单位开展大规模活动和“一直绿到底”；为监督环保工作提供了有力抓手；省九届人大常委会连续5年听取环保工作汇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连续4年委托了工委会对京津冀环保、衡水北调工程和小清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跟踪监督，持续督促省政府加快问题整改；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紧盯环境空气和大气污染防治问题，连续4年跟踪问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2018年、2019年连

续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狠抓有关突出问题整改，切实用足了法治力量保卫蓝天。

——围绕“三农”工作开展监督。省人大常委会紧盯农业农村发展重点事项，积极强化监督措施，有力推动了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比如，省五届人大常委会设立伊始，就专题听取了省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的汇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针对减轻农民负担、粮食生产、棉花生产、开发利用黄河水资源等情况多次组织视察，并作出了《关于加强水利建设问题的决议》和《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的决议》；省八届人大常委会连续5年组织开展对农业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视察，并就解决有关问题向省委作出专题报告，经省委批准转发全省贯彻执行；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连续3年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进行专项视察和调研，对全省防汛抗旱和农业持续稳定增产起到了重要作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的报告，围绕乡村教师和教育生队伍建设、农村道路、乡村绿化、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等开展专题调研、分析研究、提出意见，助力打造乡村振兴的齐鲁样板。

坚持解放思想、勇于改革 推动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创新发展

40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推进监督工作发展的根本动力，积极适应环境变化和形势发展要求，认真总结监督工作经验，不断创新监督方式，确保达到预期监督目标。特别是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创新发展、流程再造，善于探索、勇于改革，进一步创新和完善监督形式、组织方式，不断拓展监督范围、监督的力度、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

——不断创新听取审议工作方式。坚持把守正和创新的要求贯穿始终，不断探索监督方式，确保达到预期监督目标。特别是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创新发展、流程再造，善于探索、勇于改革，进一步创新和完善监督形式、组织方式，不断拓展监督范围、监督的力度、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

——不断深化社会监督工作。2008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就业和社保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要把这项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建立健全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有效增加就业岗位等意见和建议，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听取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有力地推动了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深入开展。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基础上，2015年连续两次组织开展专题询问，重点围绕社保基金、社保覆盖面、社会救助、医疗保障和教育就业、支持高校科技创新、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等社会民生问题，百姓关心的问题开展监督，省政府及有关方面认真回应，围绕审议意见制定改进措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围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1984年，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省妇联关于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决议，强调要大力宣传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重要意义，并提出若干保护措施。2004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强调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求各方面积极行动起来，共同营造有利于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切实保障家庭成员的人身权利，维护家庭和社会的稳定。2014年，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执法检查，针对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明确保障妇女儿童财产权益特别是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严厉打击各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行为，推动政府及有关方面更加重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围绕推进住房保障工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于2009年针对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开展专题视察，提出了科学编制规划、统筹土地政策、维护农民权益等意见建议，督促省政府全面做好问题整改，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分别带队，随机抽查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展中视察，视察组针对不同类别，随机抽查的方式，深入178个工地现场，逐项查阅证照资料，逐个项目核实进度和质量，并发现问题立即、现场情况看到，法律实施不到位，存在有关问题意见和建议讲到，督促政府和企业进一步落实住房保障工作。

——围绕群众健康，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推进全省全民健康、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推进全省全民健康与健康产业发展，持续加大监督力度，积极推动全民健康工作落实，为全省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驾护航。省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2017年连续两次组织开展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省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2017年连续两次组织开展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省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2017年连续两次组织开展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关注群众健康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

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推进全省全民健康与健康产业发展，持续加大监督力度，积极推动全民健康工作落实，为全省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驾护航。省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2017年连续两次组织开展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省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2017年连续两次组织开展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省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2017年连续两次组织开展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关注社会治理 社会治理工作一直是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

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切实推动有关方面健全社会治理格局，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持续优化执法检查方式。围绕充分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的监督利剑作用，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结合开展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改进检查方式，重点检查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主要内容落实情况；改进检查工作，在开展执法检查前，积极用好专家顾问、人大代表、热心群众等多方力量，提前掌握有关问题和情况；改进工作作风，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开展执法检查，各检查组认真落实“四不两直”要求，采取随机抽查、问卷调查、暗访等方式，广泛深入进行检查，做到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改进组织形式，积极推动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执法检查，集中领域、集中时间、集中发力，共同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形成工作合力；改进座谈形式，在各市召开的座谈会上，检查组不汇报，不反映问题，直接就执法检查的重点事项和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面对面询问，真正做到“红脸出汗”；改进督促指导，执法检查结束后，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相关执法检查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指名道姓”地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抓好问题整改。

——创新性开展专题询问工作。在2014年首次开展专题询问的基础上，进一步对专题询问的组织形式进行了探索方式的创新。重点是改“封闭式”询问为“开放式”询问，2018年首次进行专题询问的电视和网络视频同步直播，并推动专题询问直播实现常态化；改“指定型”询问为“自发型”询问，邀请各市区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列席会议，借助现场随机提问，确保以“真问题”问出实情；改“温和型”询问为“触动型”询问，要求有关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当场表态，并对应询现场问题进行满意度测评。此外，对专题询问的监督项目，常委会都再次安排听取审议省政府整改情况的报告，增强专题询问的监督力度和实效。

——深化拓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在全国率先作出关于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制定多项指导性意见，依法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账”全部纳入审查范围，初步建立起对预算、决算全过程、对编制、执行、调整全过程、对总预算、部门预算多层次、由人大主导、专家专业参与等多种形式的预算审查监督新体系。特别是2018年首次听取审议全省预算决算的专项报告，审议通过有关预算审查监督决定，开启了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向规范化、法治化、科学化迈进的新步伐。

——围绕加强社会治安工作，省五届人大常委会设立后，1980年在第一次听取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时，就听取审议了省公安厅关于整顿社会治安情况的汇报，要求公安部门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惩治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在1981年召开的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上，又相继听取和审议了省公安厅关于当前全省社会治安情况、省人民大会堂关于继续整顿社会治安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现行犯罪活动等报告，推动社会治安好转。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多次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听取审议省政府有关汇报，1990年作出了《关于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的决议》，为巩固和发展全省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作出了积极贡献。1993年至1997年，省八届人大常委会围绕加强社会治安工作先后两次听取审议有关汇报，并组织部分委员进行专题调查，针对社会治安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综合治理，努力维护全省的社会稳定。2005年，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社会治安情况的汇报，并对“平安山东”建设情况进行了视察，提出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加大投入，强化防范，继续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确保社会的稳定安全。这次视察报告得到了省委的批准，切实推动有关方面改进了工作。2018年，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围绕各级贯彻实施《山东省多元化化解纠纷促进法治化》情况进行了大范围视察，针对提高群众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并由常委会会议书面听取了有关方面办理情况汇报，有效促进了法治的贯彻实施。

——围绕深化安全生产，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组织150名专家和部分基层人大代表全程参与，实地检查重点企业和问题1800多处，发现各类隐患1.8万余处，分类列出清单，督促整改落实；常委会组成八十二次会议期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询问，向省委提出问题和意见建议，省政府将审议意见涉及问题分解为38个问题，督促问题整改，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2019年进行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进一步采取暗访抽查、随机抽查、调查问账、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检查，检查问题4772家，查出问题隐患14038项，并接续开展专题询问，督促问题整改，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2019年进行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进一步采取暗访抽查、随机抽查、调查问账、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检查，检查问题4772家，查出问题隐患14038项，并接续开展专题询问，督促问题整改，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2019年进行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进一步采取暗访抽查、随机抽查、调查问账、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检查，检查问题4772家，查出问题隐患14038项，并接续开展专题询问，督促问题整改，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围绕深化安全生产，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组织150名专家和部分基层人大代表全程参与，实地检查重点企业和问题1800多处，发现各类隐患1.8万余处，分类列出清单，督促整改落实；常委会组成八十二次会议期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询问，向省委提出问题和意见建议，省政府将审议意见涉及问题分解为38个问题，督促问题整改，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2019年进行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进一步采取暗访抽查、随机抽查、调查问账、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检查，检查问题4772家，查出问题隐患14038项，并接续开展专题询问，督促问题整改，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2019年进行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进一步采取暗访抽查、随机抽查、调查问账、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检查，检查问题4772家，查出问题隐患14038项，并接续开展专题询问，督促问题整改，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关注教育事业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

省人大常委会自设立伊始，就坚持把推动全省教育事业发展的监督工作的优先位置，采取有力监督措施，推动政府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围绕强化教育投入，1981年召开的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时，常委会委员们对草案中削减部分教育经费的安排提出意见，省政府根据这一意见对预算进行了调整，在财政比较紧张的情况下，维持了教育经费不低于上年度的水平，保证了教育的投入。1982年召开的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在组织视察部分中小学的基础上，专门听取了省政府关于全省教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并针对我省教育工作中存在的校舍、师资、经费等实际问题，作出了《关于加强教育工作的决议》，切实推动了有关突出问题解决。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采取上下联动方式，组织开展全省政府教育投入情况的视察，加大教育法律实施力度，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规范办学行为调整，强化校车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收到了良好效果。

——围绕推动学前教育发展，2018年，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多个调研组对全省学前教育工作进行深入调研，在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专题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举行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对解决我省学前教育工作中存在的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提出了解决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督促省政府健全工作规划，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等措施，并在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听取了省政府关于专题询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后续还专门启动了《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立法工作，切实以法治的力量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关注生态环保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省人大常委会自觉把加强生态环保领域监督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以坚持不懈的监管工作实践，不断推动齐鲁大地山清水秀、水清起来、环境美起来。

——围绕推进基础教育发展，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在1991年《义务教育法》颁布实施五周年之际，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带队对全省市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大范围视察检查，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民有所盼我有所为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开展监督工作纪实

关注社会保障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政府履行职能，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围绕深化社会保障工作，2008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就业和社保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要把这项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建立健全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有效增加就业岗位等意见和建议，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听取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采取积极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有力地推动了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深入开展。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基础上，2015年连续两次组织开展专题询问，重点围绕社保基金、社保覆盖面、社会救助、医疗保障和教育就业、支持高校科技创新、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等社会民生问题，百姓关心的问题开展监督，省政府及有关方面认真回应，围绕审议意见制定改进措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围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1984年，省六届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省妇联关于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决议，强调要大力宣传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重要意义，并提出若干保护措施。2004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强调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求各方面积极行动起来，共同营造有利于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切实保障家庭成员的人身权利，维护家庭和社会的稳定。2014年，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执法检查，针对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明确保障妇女儿童财产权益特别是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严厉打击各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行为，推动政府及有关方面更加重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围绕推进住房保障工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于2009年针对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开展专题视察，提出了科学编制规划、统筹土地政策、维护农民权益等意见建议，督促省政府全面做好问题整改，2011年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分别带队，随机抽查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展中视察，视察组针对不同类别，随机抽查的方式，深入178个工地现场，逐项查阅证照资料，逐个项目核实进度和质量，并发现问题立即、现场情况看到，法律实施不到位，存在有关问题意见和建议讲到，督促政府和企业进一步落实住房保障工作。

关注群众健康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

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推进全省全民健康与健康产业发展，持续加大监督力度，积极推动全民健康工作落实，为全省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驾护航。省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2017年连续两次组织开展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省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2017年连续两次组织开展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省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2017年连续两次组织开展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围绕群众健康，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推进全省全民健康与健康产业发展，持续加大监督力度，积极推动全民健康工作落实，为全省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驾护航。省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2017年连续两次组织开展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省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2017年连续两次组织开展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省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2017年连续两次组织开展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围绕群众健康，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推进全省全民健康与健康产业发展，持续加大监督力度，积极推动全民健康工作落实，为全省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驾护航。省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2017年连续两次组织开展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省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2017年连续两次组织开展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省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2017年连续两次组织开展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围绕群众健康，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推进全省全民健康与健康产业发展，持续加大监督力度，积极推动全民健康工作落实，为全省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驾护航。省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2017年连续两次组织开展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省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2017年连续两次组织开展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省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2017年连续两次组织开展全省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检查，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关注社会治理 社会治理工作一直是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

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切实推动有关方面健全社会治理格局，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持续优化执法检查方式。围绕充分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的监督利剑作用，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结合开展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改进检查方式，重点检查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主要内容落实情况；改进检查工作，在开展执法检查前，积极用好专家顾问、人大代表、热心群众等多方力量，提前掌握有关问题和情况；改进工作作风，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开展执法检查，各检查组认真落实“四不两直”要求，采取随机抽查、问卷调查、暗访等方式，广泛深入进行检查，做到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改进组织形式，积极推动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执法检查，集中领域、集中时间、集中发力，共同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形成工作合力；改进座谈形式，在各市召开的座谈会上，检查组不汇报，不反映问题，直接就执法检查的重点事项和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面对面询问，真正做到“红脸出汗”；改进督促指导，执法检查结束后，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相关执法检查报告并形成审议意见，“指名道姓”地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抓好问题整改。

——创新性开展专题询问工作。在2014年首次开展专题询问的基础上，进一步对专题询问的组织形式进行了探索方式的创新。重点是改“封闭式”询问为“开放式”询问，2018年首次进行专题询问的电视和网络视频同步直播，并推动专题询问直播实现常态化；改“指定型”询问为“自发型”询问，邀请各市区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列席会议，借助现场随机提问，确保以“真问题”问出实情；改“温和型”询问为“触动型”询问，要求有关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当场表态，并对应询现场问题进行满意度测评。此外，对专题询问的监督项目，常委会都再次安排听取审议省政府整改情况的报告，增强专题询问的监督力度和实效。

——深化拓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在全国率先作出关于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制定多项指导性意见，依法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账”全部纳入审查范围，初步建立起对预算、决算全过程、对编制、执行、调整全过程、对总预算、部门预算多层次、由人大主导、专家专业参与等多种形式的预算审查监督新体系。特别是2018年首次听取审议全省预算决算的专项报告，审议通过有关预算审查监督决定，开启了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向规范化、法治化、科学化迈进的新步伐。

——围绕加强社会治安工作，省五届人大常委会设立后，1980年在第一次听取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时，就听取审议了省公安厅关于整顿社会治安情况的汇报，要求公安部门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惩治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在1981年召开的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上，又相继听取和审议了省公安厅关于当前全省社会治安情况、省人民大会堂关于继续整顿社会治安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现行犯罪活动等报告，推动社会治安好转。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多次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听取审议省政府有关汇报，1990年作出了《关于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的决议》，为巩固和发展全省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作出了积极贡献。1993年至1997年，省八届人大常委会围绕加强社会治安工作先后两次听取审议有关汇报，并组织部分委员进行专题调查，针对社会治安存在的问题，要求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综合治理，努力维护全省的社会稳定。2005年，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社会治安情况的汇报，并对“平安山东”建设情况进行了视察，提出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加大投入，强化防范，继续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确保社会的稳定安全。这次视察报告得到了省委的批准，切实推动有关方面改进了工作。2018年，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围绕各级贯彻实施《山东省多元化化解纠纷促进法治化》情况进行了大范围视察，针对提高群众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并由常委会会议书面听取了有关方面办理情况汇报，有效促进了法治的贯彻实施。



△2019年6月18日至21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泰安、临沂等地进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执法检查



△2019年4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组利用无人机等设备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检查

供稿：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